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

註釋備忘錄

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重要資料

本註釋備忘錄就大成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子基金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在香港發售而刊發，信託基金為按照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並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訂和重述及不時進一步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載列於本註釋備忘錄的資料旨在協助有意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的決定而編製，並載有根據本註釋備忘錄所述發售單位的重要事實。

經理人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有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產品資料概要將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須與本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經理人對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陳述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基金單位並不表示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可不時更新。

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但（在各情況下）並未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被視為未經授權，因此任何人士不得依賴該等資料或陳述。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並不表示計劃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和法律顧問就購入單位是否須要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同意、或須遵守其他申請手續，或涉及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兌換限制等提供專業意見，以決定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投資。

本基金沒有申請許可可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註釋備忘錄，因此，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在發售未獲批准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乃非法行為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

信託基金和子基金均沒有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請註冊成為一家投資公司。單位並沒有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在當地登記註冊，因此單位不會及不得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和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成立的業務實體）發售、轉讓或出售。

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僅作指引用途。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瞭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與申請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本註釋備忘錄或會提述於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包括經理人的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資料及材料並非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獲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留意，網站所載資料可定期更新及更改，而無須通知任何人士。經理人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經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怡和大廈 3513 至 3519 室），經理人將於收到查詢或投訴後 14 個營業日內書面回覆。

名錄

經理人董事

譚曉岡

尚劍

趙冰

許自傑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怡和大廈

3513 至 3519 室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目錄

定義	5
概覽	7
序言	7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7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0
投資目標	10
投資策略	10
投資限制	13
借款	15
如何認購單位	17
單位的價格	17
有何付款或賬戶手續？	18
單位以記名方式發行	18
如何贖回單位	19
本人如何贖回單位？	19
如何向本人支付贖回收益？	19
贖回時有何限制？	20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及強制贖回	20
轉換	21
釐定資產淨值	22
計算資產淨值	2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23
資產淨值的公佈	23
收費及開支	24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24
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	24
成立費用	25
風險因素	26
投資風險	26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29
與子基金結構有關的風險	32
規管風險	33

信託基金的管理	35
經理人.....	35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35
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36
託管人.....	36
核數師.....	36
利益衝突.....	36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37
法定及一般資料	39
報告及賬目.....	39
分派政策.....	39
信託契據.....	39
信託契據的修訂	39
投票權.....	39
單位的轉讓.....	40
終止	40
受託人退任.....	40
經理人的免職.....	41
查閱文件.....	41
反洗黑錢規例.....	42
流動性風險管理	42
在互聯網取得的資料	42
通知.....	43
對網站的提述.....	43
稅務	44
香港稅務.....	44
中國稅務.....	44
FATCA 及遵從美國預扣稅規定	48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標準.....	49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定義詞彙具有信託契據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基準貨幣**」就子基金而言，指港元。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與經理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惟因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的日子，除非經理人經受託人同意另行決定，否則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中國概念股**」指由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 (a) 設於中國、香港或澳門但於中國境外地區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
- (b) 設於中國以外並於中國境外地區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
 - (i) 營運或資產主要以中國、香港及/或澳門為基地；
 - (ii) 管理或擁有權乃主要由於中國、香港或澳門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實體所控制；或
 - (iii) 收益或利潤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或澳門，

包括但不限於 H 股、S 股及 P 股。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替換）。

「**關連人士**」具有於守則所載的含義，就公司而言指（根據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的守則所載）：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子基金的投資及未投資現金的託管人。

「**交易日**」指單位被認購或贖回的日子，且就子基金而言，於該日子（星期六除外）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及／或經理人經受託人同意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時限**」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

「**同一集團實體**」就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指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於守則所載的含義（根據於本註釋備忘錄內文刊發日期的守則所載），指某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其公共或地區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H 股**」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港元**」指香港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理人**」指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意而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單位的資產淨值。

「**P 股**」指於中國境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但其業務經營則在中國。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詮釋本註釋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贖回價**」指將單位贖回的價格，如下文「如何贖回單位」一節下「本人如何贖回單位」所述。

「**過戶登記處**」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人民幣**」或「**¥**」指中國貨幣人民幣。

「**S 股**」指於中國境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其業務經營則在中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子基金**」指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

「**認購價**」指下文「如何認購單位」一節下「單位的價格」所述單位發行的價格。

「**信託基金**」指大成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指經理人與受託人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訂及重述及經不時進一步修訂）。

「**信託基金資產**」指信託基金按信託契據持有的所有財產（用於分派者除外）。

「**受託人**」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指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名列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美元**」指美國貨幣。

「**估值日**」指各交易日。

「**估值點**」指最後相關市場於各估值日收市營業時間結束時。

概覽

序言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並按照受託人與經理人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於2019年4月30日修訂及重述及經不時進一步修訂）而成立的傘子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子基金為信託基金的第三個子基金，獲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守則認可為以單位信託基金存在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並不表示計劃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根據信託契據，可設立不同子基金，而信託基金的資產可分別由不同子基金持有。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額外單位類別及／或額外子基金或會於日後設立。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信託基金有五個子基金，即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大成貨幣市場基金、大成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大成短期債券基金。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子基金」）於本註釋備忘錄說明。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以下為有關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覽，應連同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全文閱讀。

子基金名稱	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
發行日期	2016年3月7日
最低投資額	<u>港元 A 類單位</u> 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0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1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10,000 港元
	<u>港元 I 類單位</u> 最低初始投資額：8,000,000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8,0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100,000 港元
	<u>美元 A 類單位</u> 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1,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1,000 美元
	<u>美元 I 類單位</u> 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0 美元 最低持有額：1,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10,000 美元
	<u>人民幣 A 類單位/人民幣 A 類（對沖）單位</u>

	<p>最低初始投資額：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持有額：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贖回額：人民幣 10,000 元</p> <p><u>人民幣 I 類單位/人民幣 I 類（對沖）單位</u></p> <p>最低初始投資額：人民幣 8,000,000 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人民幣 1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人民幣 8,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人民幣 100,000 元</p> <p><u>歐元 A 類單位/歐元 A 類（對沖）單位</u></p> <p>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 歐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 歐元 最低持有額：1,000 歐元 最低贖回額：1,000 歐元</p> <p><u>歐元 I 類單位/歐元 I 類（對沖）單位</u></p> <p>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000 歐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0 歐元 最低持有額：1,000,000 歐元 最低贖回額：10,000 歐元</p> <p><u>澳元 A 類單位/澳元 A 類（對沖）單位</u></p> <p>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 澳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 澳元 最低持有額：1,000 澳元 最低贖回額：1,000 澳元</p> <p><u>澳元 I 類單位/澳元 I 類（對沖）單位</u></p> <p>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000 澳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0 澳元 最低持有額：1,000,000 澳元 最低贖回額：10,000 澳元</p> <p><u>紐元 A 類單位/紐元 A 類（對沖）單位</u></p> <p>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 紐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 紐元 最低持有額：1,000 紐元 最低贖回額：1,000 紐元</p> <p><u>紐元 I 類單位/紐元 I 類（對沖）單位</u></p> <p>最低初始投資額：1,000,000 紐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10,000 紐元 最低持有額：1,000,000 紐元 最低贖回額：10,000 紐元</p>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股息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每半年於 6 月及 12 月支付股息。經理人可

		<p>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後，股息可自資本中支付或從總收入中支付。用於股息支付的可分派收入因而增加，而因此股息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但可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p>股息金額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p>
有關各方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p>A 類單位：1.50%（按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年費率）</p> <p>I 類單位：0.80%（按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年費率）</p>
表現費用		無
受託人費用		資產淨值首 2.5 億港元為 0.15%，資產淨值隨後 2.5 億港元為 0.125%，資產淨值餘額為 0.11%。受託人費用最少為每月 35,000 港元，而子基金發行的首 6 個月減為 17,500 港元
託管人費用		最高每年佔資產淨值的 0.10%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價的 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為每轉換單位贖回價的 2%
其他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收費及開支」一節
財政年度完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http://www.dcfund.com.hk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經理人相信能自中國經濟增長及發展中獲益的公司，達致資產價值長遠資本增長。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概念股(於中國境外交易所上市)，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序言

子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於中國概念股。子基金將不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產品及貨幣市場工具超過其資產淨值 **30%**。

子基金透過主要直接投資於中國概念股，即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 (a) 設於中國、香港或澳門但於中國境外地區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
- (b) 設於中國以外並於中國境外地區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
 - (i) 營運或資產主要以中國、香港及/或澳門為基地；
 - (ii) 管理或擁有權乃主要由於中國、香港或澳門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實體所控制；或
 - (iii) 收益或利潤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或澳門，

包括但不限於 **H 股**、**S 股**及 **P 股**。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非上市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子基金或會間接持有中國概念股。

子基金可直接透過經理人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資格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間接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境內外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守則界定的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中國**A股**和**B股**。

就子基金而言，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就守則第**7.11**、**7.11A**及**7.11B**條而言被視作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及受限於守則第**7.11**、**7.11A**及**7.11B**條。

子基金投資組合將以價值投資策略及基本面、由下而上的研究法而決定，即由經理人按個別股票的優劣而選入子基金股票組合內。經理人將物色有長遠資本升值潛力而價值被低估的股票。儘管有效選擇股票為子基金取得良好表現的關鍵，經理人亦會於組合建構過程中監察於各板塊之間的投資。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設於中國的公司的非上市股票、債券或債務證券。子基金亦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亦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相似的競價場外交易。倘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有需要），並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缺乏基準

子基金的表現將不會參考某一預選基準，例如股票或債券市場指數。換言之，子基金組合於建構時將不會參考任何特定股票或債券市場指數作為基準。經理人於決定子基金持有的投資時將兼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以取得最佳表現。

何謂RQFII制度？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有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各種方式，包括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QFII或RQFII資格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機制及債券通，在境內證券市場投資。

於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統稱「新QFII措施」）。新QFII措施將從2020年11月1日起將當前的QFII和RQFII計劃合併為一個計劃。截至本註釋備忘錄之日，RQFII制度受以下規定監管：(i)中國人民銀行與外管局共同發佈並於2020年6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ii)新QFII措施；及(iii)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RQFII規例」）。

經理人已根據RQFII規例取得RQFII資格。從2020年11月1日新QFII措施生效後，經理人將能夠選擇在RQFII體制下使用外國可兌換貨幣或人民幣進行投資。

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他投資）將由中國分託管人持有。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與子基金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聯名開立證券賬戶。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與子基金已於中國分託管人聯名設立及存置特殊人民幣現金賬戶。中國分託管人又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法規結算交易。

RQFII制度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須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與RQFII制度有關之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包括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兩部份。透過北向交易，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經由其香港經紀和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結算公司（「香港結算」）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前海），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傳遞訂單買賣合資格的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票。透過南向交易，合資格投資者可經由中國內地證券公司及上交所和深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透過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訂單買賣合資格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合資格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於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上交所股票」）及於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深交所股票」）。上交所股票包括所有不時的上證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并非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包括在風險警示版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并非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包括在風險警示版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在深港通的初始階段，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供北向交易的股票只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待解決有關監管事宜後，其他投資者隨後也可買賣該等股票。

預期上述合資格證券列表將會進行覆核。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而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將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交易額度先到先得，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額度的用量，並於港交所網站定時更新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在未來可能有變更。若額度有變更，經理人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交收及託管

香港結算將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的交易結算、交收，並提供存管、代理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行為與股東大會

即使香港結算對其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綜合股票帳戶內的上交所股票並無所有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員，處理有關該等上交所股票的企業行為時，將視香港結算為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上交所股票的企業行為，如企業行為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上交所股票買賣，香港結算將通知相關參與者。相同安排適用於深港通下的深交所股票。

貨幣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將只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

交易收費及稅項

除買賣A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或須繳付其他與股票轉讓收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詳情尚待有關當局決定。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查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投資限制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證監會認可的信託基金項下各子基金：

- (a) 子基金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受限於上文(a)項及守則第7.28(c)條及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合計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所存放的現金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之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d)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信託基金項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整體合計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的票面值的10%；
- (e) 子基金於並未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國際公眾開放而經常買賣該等證券的規範化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上文(a)、(b)及(d)項有所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g) 受限於(f)項的規定，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至少六個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i) 為免引起疑問，屬下列情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根據守則第8.6或8.10條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對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不接受名義上市)，而且(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並符合守則第8.6條的適用規定；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條訂明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視作及當作(x)就上文(a)、(b)及(d)項而言及受限於上文(a)、(b)及(d)項，上市證券；或(y)就下文(j)項而言及在不抵觸下文(j)項之下，集體投資計劃。然而，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限於上文(e)項，而子基金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貫徹應用並在本註釋備忘錄予以清楚披露。就子基金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就下文(j)項而言將被視作集體投資計劃及受限於下文(j)項；

- (j)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時，
 - (1) 若管理基金屬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並未經證監會認可，該子基金投資於該管理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屬證監會認可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的管理基金，但該子基金投資於上述每個管理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除非管理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內予以披露，

惟就上文(1)及(2)項而言：

- (i) 每個管理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管理基金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持有的有關投資不得違反守則第7章規定的相關限制。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守則定義）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遵守(j)(1)及(j)(2)項符合上文(i)項要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倘子基金所投資的管理基金由管理子基金的同一管理公司管理，或由與經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述(a)、(b)、(d)及(e)項亦適用於管理基金的投資；
 - (iii) 管理基金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倘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管理基金，管理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得豁免；及
 - (v) 經理人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人士不得收取管理基金或管理基金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任何管理基金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k)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母基金」）必須已獲證監會認可；
 - (2) 註釋備忘錄必須載明：

- (i) 子基金是母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遵守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母基金將被視作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母基金截至財務年度終結日為止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母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若子基金所投資的母基金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因此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j)(iii)項另有規定，母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符合(j)項訂明的投資限制；及
- (l)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子基金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應至少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子基金不得進行以下各項事宜：

- (a) 投資於下述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等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0.5%**以上，或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5%**以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沽空會引致子基金所須交付的證券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沽空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
- (d) 從子基金資產貸出款項或提供貸款，惟購入債券或存入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範圍內）而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e) 受限於守則第**7.3**條，子基金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回購交易除外；
- (f)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入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引起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以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為限；或
- (g) 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就任何當時全部或部分未付的投資款項而須應催繳通知支付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該現金或近似現金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有關子基金的限制或規限，則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考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補救有關情況。

借款

每個子基金借進的款項以不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為限。子基金的允許借款水平可按經理人的決定為較低的百分率。受託人可在經理人要求下，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作下列用途：

- (a) 促進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或支付營運費用；
- (b) 使經理人能夠為該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作經理人與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為加強子基金的表現除外）。

如何認購單位

單位的價格

單位於任何交易日按認購價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各單位類別認購價，將為相關單位類別應佔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相關類別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個相關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向上調整），或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子基金所有。

港元A類單位及港元I類單位的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港元）計算。

並非以港元計值的其他A類單位及I類單位的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然後以經理人及受託人協定的匯率轉換為有關類別貨幣。

如何申請認購單位？

下列各項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最低初始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有額	最低贖回額
A 類美元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I 類美元單位	1,00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A 類港元單位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I 類港元單位	8,0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人民幣單位				
I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	人民幣 8,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人民幣單位				
A 類歐元（對沖）單位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A 類歐元單位				
I 類歐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歐元	1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10,000 歐元
I 類歐元單位				
A 類澳元（對沖）單位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1,000 澳元
A 類澳元單位				
I 類澳元（對沖）單位	1,000,000 澳元	10,0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0,000 澳元
I 類澳元單位				
A 類紐元（對沖）單位	1,000 紐元	1,000 紐元	1,000 紐元	1,000 紐元
A 類紐元單位				
I 類紐元（對沖）單位	1,000,000 紐元	10,000 紐元	1,000,000 紐元	10,000 紐元
I 類紐元單位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本註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需的憑證文件按申請表格所載的方式（通過認可經銷商或經理人）交回受託人。

單位的申請須不遲於交易時限收到，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

於初始發售期單位的申請，連同已過戶款項，須於初始發售期最後一天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於初始發售期後，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申請須於交易時限或之前收到。

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交回申請表格時，其正本亦必須於隨後交回，經理人及受託人豁免收取正本的情況除外。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受託人未能收到申請表格的風險。受託人及經理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表格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只有在將予發行的單位的相關交易時限或之前收到已過戶款項，申請方會獲接納。

倘於交易日（於交易時限前收到申請之日）後的四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將有權向申請人收取（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合理的撤銷費或相當於處理申請涉及的費用而釐定的相關金額。經理人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撤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代子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認購價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設定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提早截止時間。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向相關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持有人。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變現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可（及應受託人要求須）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的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支票或電匯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有何付款或賬戶手續？

各類單位的認購款項將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概不接受第三方或以現金支付的款項。申請人須負責提供相關付款證明。

單位以記名方式發行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受託人已知悉。零碎單位可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則為入）發行。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由四人登記組成。

如何贖回單位

本人如何贖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單位，可向受託人遞交贖回要求（透過認可分銷商或經理人），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受託人收悉。

如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理人或會提早截止接收贖回要求。投資者應向相關分銷商或代理人確認其安排。

倘若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並須註明子基金的名稱、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豁免要求收取正本，否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任何贖回要求時，亦須將正本送交受託人。經理人及受託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贖回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所持的子基金單位可由單位持有人部分贖回，惟該贖回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低於上文「投資最低規定」一節訂明的最低投資額（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經理人有權在任何單位持有量低於該最低持有量的情況下，強制贖回該等單位。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如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的有關價值低於上文「投資最低規定」一節訂明的最低贖回額，將不獲受理。

如何向本人支付贖回收益？

任何交易日的各類單位贖回價，將為子基金各類別單位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各類別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各類別單位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向上調整），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的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子基金所有。

各類單位的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及報價，即港元。並非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單位的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並根據經理人及受託人議定的匯率以各類別單位的貨幣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出現單一投資者要求大量變現的情況，經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相當於子基金很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如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述。經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向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金額的贖回費（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允許的限額）。

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贖回費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受託人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獲經理人及受託人豁免要求正本除外），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於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有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並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正式書面贖回單位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受託人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作出。但經理人無意就子基金行使該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在獲得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時有何限制？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詳情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已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相關贖回收益。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有權在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後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該交易日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子基金的所有擬在於交易日贖回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贖回單位，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根據於相關交易日的贖回價，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較於該隨後交易日收到的後續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因此須順延處理，經理人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及強制贖回

經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必需的限制，以確保下列任何人士並無認購或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任何單位：

- (a) 美國人士；
- (b) 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負擔，或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
- (c) 如其持有單位會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

於知悉任何單位由上述人士持有後，受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30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提供令受託人或經理人（其判斷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持有該等單位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被視為在該30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現有類別**」）的任何類別單位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單位或經證監會認可的信託基金的另一子基金（「**新類別**」）的單位，並須支付轉換費。

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向受託人遞交轉換要求。受託人在某一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或經理人同意的較後時間）所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會於該交易日處理。經理人及受託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或重複收到遞交的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該要求前對任何要求的修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上文「投資最低規定」一節訂明的現有類別最低持有量，或少於新類別單位的最低持有量（如適用），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轉換的單位收取轉換費。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轉換費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

倘若受託人於某一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將按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則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按經理人和受託人已同意的匯率轉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轉換贖回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類別的單位。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子基金各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每個估值點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其應佔負債釐定。

子基金的資產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由受託人參考該市場相關交易所按本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可得之最新「交易所收市」價計算，惟：
 - (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相關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將採用經理人認為屬該項投資的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可得之最新交易所收市價；
 - (ii)如於相關時間該市場不能提供其價格，投資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或（如受託人要求）由經理人與受託人磋商後予以證明；
 - (iii)須計及附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
 - (iv)受託人及經理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初始應相等於代子基金收購相關投資時所支出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而隨後應為受託人於最近重估時評估的價值，惟該重估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並參考由受託人批准合資格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公司或機構就該項投資所報之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間價（按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合適者）；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依據以下原則由受託人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受託人與經理人經磋商後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i)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i)或(ii)項釐定，將估值為：
 - (1)（就出售商品的相關合約而言）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釐定為子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及於訂立相關合約時由子基金中支出的款項（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2)（就購買商品的期貨合約而言）自釐定為子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於訂立相關合約時由子基金中支出的款項（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iv) 倘(i)及(ii)項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合約，則若該商品合約為非掛牌投資，於釐定價值時，將根據上文(b)段釐定；
-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子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經理人及受託人決定，或倘若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倘若經理人在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值，則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投資價值（包括借款、其他負債或現金）若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均須按受託人認為在現況下屬適當的匯率（官方或其他）折算為該基準貨幣。

上文所述為概要，因此就其性質而言提供內容有限。建議投資者就資產估值閱覽信託契據的特定條文。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後，宣佈在下列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大部分資產上市、掛牌、交易或買賣所在的一個或以上市場被關閉（常規週末及假日關閉除外）或任何該等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或
- (b) 一般用以釐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價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c)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子基金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或
- (d) 一般用以釐定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迅速或準確方式確定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或贖回價；或
- (e)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並不合理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持有人的利益；或
- (f) 變現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就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入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或
- (g) 由於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代理與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運作有關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終止；或
- (h) 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贖回或轉讓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任何暫停將在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子基金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及／或支付贖回款項（視情況而定），直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 經理人宣佈暫停結束及(ii)於(1)引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2)允許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的首個交易日而終止暫停為止。

經理人須通知證監會，並須在暫停後及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其網站<http://www.dcfund.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通告。

在暫停釐定任何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相關類別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最新各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最新各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以相關貨幣登載於經理人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

收費及開支

下文載有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投資子基金適用的不同水準的費用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認購費

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收取最高為該等單位認購價**5%**的認購費。

就子基金而言，經理人擬收取最高為有關每單位適用認購價**5%**的認購費。認購費在每單位認購價外另行支付，並將撥歸或支付予經理人。經理人可基於認可分銷商向子基金轉介相關業務的價值支付部分認購費予該等分銷商。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的支付（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贖回費

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收取最高為相關單位贖回價**2%**的贖回費。

就子基金而言，經理人目前無打算收取任何贖回費。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費的支付（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轉換費

經理人有權就轉換收取最高為被轉換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2%**的轉換費。

就子基金而言，經理人擬收取最高為被轉換每單位贖回價**2%**的轉換費。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並將支付予經理人。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費的支付（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

於子基金成立時，經理人擬每年收取子基金**A**類單位資產淨值的**1.50%**作為管理費及每年收取子基金**I**類單位資產淨值的**0.80%**作為管理費。倘提高相關管理費的費率，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不得收取超過如信託契據所列上限的管理費。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經理人可與任何經銷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認購子基金的任何人士分佔作為子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

表現費用

經理人不會就子基金收取表現費用。

受託人費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

就各類單位而言，受託人的費用如下：資產淨值首2.5億港元為0.15%，資產淨值隨後2.5億港元為0.125%，資產淨值餘額為0.11%。受託人費用最少為每月35,000港元，而子基金發行的首6個月減為17,500港元。倘提高該受託人費率，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不得收取超過如信託契據所列上限的受託人費。受託人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

託管人有權（其中包括）以慣常市場費率收取交易收費及以不同費率收取託管費用，主要視乎託管人被要求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按月計算及每月自子基金資產中到期支付。託管人將有權就彼等的職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實付費用向子基金收取補償。

託管人將每年獲支付最高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0%的託管費。倘提高該等費用，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通知後，方可實施。

推廣費用

子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推廣費用，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所產生的該等費用，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向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自信託基金的信託基金資產或子基金中支付（無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費用

子基金將承擔管理子基金有關的所有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收購、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認可地位有關的成本、受託人、經理人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子基金正當產生的任何償付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發年報及半年報告、賬目及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通函產生的費用，以及刊發單位價格的費用。

成立費用

成立子基金的費用約為500,000港元。該等費用已經從子基金中扣除，並於子基金的首三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任何投資的既有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乃指經理人及其董事認為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該等重大風險。下述風險因素並非就投資於子基金的合適性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基於彼等身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情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並應於投資於子基金前諮詢彼等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所影響，並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既有風險，故不能保證該等投資必定增值。儘管經理人會盡力處理，但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化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定會實現投資目標。

雖然經理人有意實施策略以達成投資目標，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取得成功。經理人未必會成功選取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大部分或全部的原投資額的風險。

投資策略風險：

投資於單位所涉風險與投資於公司類似，包括因經濟及政治發展、利率變動及股價趨勢以及訴訟風險等因素所引起的市場波動。下文載列可能會減少子基金投資價值的主要風險因素：

- (a) 中國施行投資管制規例或有關規例出現不利變化；
- (b) 價格波動較大；
- (c) 匯率波動及就中國營運的公司的外匯管制；
- (d) 中國對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施加限制；
- (e) 較高交易費及託管費用，結算程序延誤或結算程序的虧損風險；
- (f) 於中國難於強制執行合約義務；
- (g) 中國對相關公司營運施行沒收或充公稅項，儘管相關公司於中國境外交易所上市；及
- (h)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穩定性較大，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用的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較大。

投資集中度風險：

儘管經理人於管理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但子基金於中國概念股的投資的集中性使子基金的投資承受的波動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所承受的較大。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的變動而變動。單位價格及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可升可跌。

股本證券及波動性風險：

以中國為重心的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波動，該等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能下跌或會上升。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視乎難以預測的因素而定。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及業務及社會狀況變動。證券價值變動可能會歸屬於特定發行人(例如其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的市場觀點或一般股票市場波動。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市場價值下跌，投資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依賴股本證券的交易市場的風險：

倘股本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子基金買賣股本證券的價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股本證券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從而造成子基金的價值變動。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的投資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可能使子基金承受下列風險：

*有關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將計入其費用及開支，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若干情況下還包括表現費。若干相關基金亦會在子基金向該相關基金進行認購或贖回時收取費用或徵費。雖然經理人在決定是否投資時會考慮任何該等費用的水準，投資者仍應瞭解，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相關基金可能涉及另一層面的費用。

*投資目標風險：*雖然經理人於選擇相關基金時將履行盡職審查程序，並監察相關基金，但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取得成功或該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利益衝突風險：*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該等情況下，依據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獲豁免相關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而在相關基金收取任何費用或徵費時經理人亦不會獲得回扣。然而，縱使該等措施得以貫徹，該等投資仍可能會造成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經理人將盡力公平解決該等衝突。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投資者務須注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市價，不僅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亦以其他因素如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供求而釐定。因此，可能出現於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大幅偏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能因多個因素，導致其偏離追蹤的指數。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收費及開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採納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需要、股價的四捨五入、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或會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達致與追蹤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收取來自其資產的收入(如利息及股息)，而追蹤指數則無該收入來源。交易所買賣基金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在跌市時未必會主動採取措施保護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持倉。因此，相關指數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概不保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將可發展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風險：*子基金或會不時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因此面臨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固有的風險。房地產投資信託主要投資於房地產，交易次數可能較少，並以較小的規模交易，因而較其他證券更為波動，而且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財政資源亦為有限。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表現依賴多個因素，例如：管理技能、相關物業價值變動、投資項目之流動性不足（或會影響房地產投資信託因應經濟、市場或其他狀況之變化而變更投資項目或變現部份資產之能力）、利率風險、整體及地方經濟狀況之變化、稅務政策、即將到期之租約不獲續期、預期以外之開支或承租人未能履行其責任。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一般非常依賴現金流。投資於子基金並不同於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子基金的分派(如有)不同於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分派。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投量或會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證券。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悲觀情緒而缺乏流動性，從而帶來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並無買家願意承接，而投資項目無法即時於預期時間或以預期價格出售，致使子基金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項目，或甚至無

法出售投資項目。無法出售組合的持倉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子基金無法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異常大量的贖回要求或其他不能控制因素而無法於所容許的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而承受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須在不利的時間及／或狀況下出售投資項目。

於中等及低市值股票的投資尤其須承擔於某期間內，由於不利的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不看好市場（不論是否準確），某些發行人或行業或某一投資類別的所有證券的流動性在毫無預警下突然萎縮或消失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任何交易對手（包括任何託管人）無法履行交易的風險，不論是由於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情況。子基金亦須承受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在相關時間取得融資及／或資產，以及可能未能遵守其在相關銷售及回購協議下的責任的風險。近期若干金融機構眾所周知的疲弱，可能顯示交易對手風險增加。倘若任何交易對手（包括託管人）進入無力償債法律程序，經理人或會面臨為子基金平倉的延誤，並招致重大損失，包括損失子基金須透過該項交易獲得融資的該部分投資組合、其投資的價值在經理人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下跌、在該期間無法就其投資變現任何收益以及強制執行其權利時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貨幣風險：

子基金所持資產可能以多個貨幣計值，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表現為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匯率變動的強烈影響。子基金可能受子基金所持資產的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不以基準貨幣計值的類別可能受其計值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不利的匯率波動影響。

經理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沖子基金的任何匯率風險。投資者須考慮因貨幣價值波動而造成認購、贖回及股息的潛在虧損風險。

對沖類別風險：

經理人一般尋求對沖任何對沖股份類別對基準貨幣的外幣風險，以減少相關類別貨幣對基準貨幣的貨幣波動的影響。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承擔相關成本，也可能承受與對沖過程中使用的工具有關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所需的對沖工具將可用或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巧可有效達到其預期結果。對沖還可能限制對沖股份類別的潛在收益。雖然對沖可保障投資者免受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類別貨幣價值下降的影響，但也可能妨礙投資者從基準貨幣增值中受益。投資者亦應注意，對沖類別的波幅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波幅。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子基金支付分派的能力亦視乎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發行人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以及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準而定。證券的發行人支付股息的能力及股息（如有）的水準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現時的財務狀況、一般經濟狀況及（如適用）彼等的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履行付款責任、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自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將子基金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資本／自子基金資本支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此可能減少子基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亦限制資本增長。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的分派或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需承受來自經理人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經理人的營運政策或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的經營風險。儘管經理人已實施內部管控制度、經營指引及應變程序以減低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出錯）。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經理人獲允許但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以試圖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能夠運用所期望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取得預期效果。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資所有權或持股有所限制或規限市場的證券。該等法例及監管規限或限制或會因資金匯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成本、監管申報規定及依賴本地託管服務及服務提供商等因素，而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以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投資於子基金所因而承受與中國相關的一般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處於由計劃經濟轉為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在多個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準、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不同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各級政府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力量及高度管理自主。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五年來大幅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產業之間存在發展不均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某些時期較高的通脹率。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遏抑經濟增長率。

二十五多年來，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已帶動經濟大幅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實施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將會繼續奏效。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訂可能對業務及經營在中國的公司或與中國相關的公司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納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從而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外交發展可能引致政府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股本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若干或全部財產充公、施加沒收性稅項或國有化。

於中國概念股的投資令子基金面臨較於業務及經營在發達國家或與發達國家相關的公司的投資更大的市場風險。這是因為（其中包括）與發達市場一般風險相比，其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市場停擺風險較大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政府限制較多的可能性。

中國概念股的表現與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有關，而中國經濟增速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近期全球許多國家及地區經濟已顯著下滑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持續低迷。影響經濟增長的因素廣泛，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務、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概不保證中國經濟的過往增長率將會持續。日後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或下滑均可能嚴重影響中國相關公司（即使其於中國境外上市）的業務，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日後匯率變動：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多個中國概念股發行人賺取中國貨幣人民幣元（「人民幣」）收入，但仍然需要外幣進行支付，包括進口物料、償還以外幣計值之債務、購買進口設備及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人民幣現時不得自由兌換，並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賬戶交易之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之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經理人無法預料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之外匯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資本賬戶下之外匯交易，包括償付以外幣計值之本金，現時繼續受嚴格的外匯控制規限，並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自1994年起，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設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經理人不能預測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日後之穩定性或就此作出任何保證。匯率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宣派的任何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風險：

由於性質使然，中國概念股的表現依賴其各別於中國的業務。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過往法院裁決可被引用以供參考，惟不會作為判例援引。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著手制訂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並在實行處理經濟事項（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務稅項及貿易）法律法規時取得重大進展。兩個事例為頒佈中國合同法（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以將不同的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守則，及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然而，由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且因已發表案例及司法詮釋的卷宗有限及屬於無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無法保證有關法律法規、彼等的詮釋或執行上的變動將不會對商業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發達的國家的該等準則及慣例有所不同。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務風險：

概無保證日後會否頒佈的中國新稅法、規例及實行細則。頒佈該等新稅法、規例及實行細則或會令單位持有人得益或損失。

中國政府近年實行各種稅務改革政策，而現有稅法及規例可於日後修改或修訂。中國現行稅法、規例及實行細則於日後的變動或會具有追溯效力。此外，亦不保證目前提供予外資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日後不會被廢除，現有稅法及規例日後不會被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減少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相關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繼而減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與中國內地稅法變動有關的風險，而該等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考本註釋備忘錄「稅務」一節「中國稅務」分節下的中國稅務風險和注意事項。

中國稅務的變動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實行各種稅務改革政策，而現有稅法及規例可於日後修改或修訂。稅法及規例的任何修改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以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請參考本註釋備忘錄「稅務」一節「中國稅務」分節下的中國稅務風險和注意事項。

與 A 股有關的風險

A 股市場暫停及波幅風險：

投資者只能於相關 A 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購買或出售時向 QFII 或 RQFII 購買或出售 A 股，或不時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或出售 A 股。鑑於 A 股市場被認為波動和不穩定（存在特定股票停牌或政府干預的風險），股份的增設和變現可能

會受到干擾。A 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和潛在的結算困難也可能導致在 A 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 QFII 和 RQFII 制度相關的風險

RQFII 制度風險：

RQFII 制度於 2011 年引進。規管 RQFII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以及從 RQFII 的投資匯返資金之法規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投資法規的應用和解釋相對未經檢驗，並且由於中國內地當局和監管機構就此類投資法規獲得廣泛的酌情權，而有關現在或將來如何行使上述酌情權亦並無先例或確定性，因此對該等法規將如何應用並無法確定。與 QFII 類似，概無法預測 RQFII 制度日後會如何發展，中國證監會甚至可能對 RQFII 的運作施加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匯返風險：

RQFII 就各基金（例如子基金）獲准每日以人民幣進行匯返，並不受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所限。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日後不會實施匯返限制。對所投資資本及純利匯返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可能面對下列風險。倘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將尋求依賴 RQFII 投資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北向每日額度已被超過，新的買盤將被駁回（雖然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

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市場以及謹慎管控風險，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均保留權利，可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須經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北向交易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因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這需要香港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可妥當運作或將可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未能妥當運作，兩地市場透過通過計劃進行交易可能會受到干擾。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

倘原本為可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從該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倘若（舉例來說）指數成份股從合資格股票範圍被剔除，子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將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如罕有地發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監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創新性質，受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運作及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佈新規例。該等規例未經檢驗，其將如何被應用存有不確定性，並可能變更。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取消。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向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方面違約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者支付賠償。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發生的違約而言，若投資者就其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運營的股票市場買賣的證券蒙受損失，而該證券的買賣盤指令獲准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安排的北向交易進行傳遞，則亦屬於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有關子基金面對其就通過機制買賣 A 股而委聘之經紀的違約風險。

與子基金結構有關的風險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有權因彼等在履行各自職責中產生的任何負債或支出獲得彌償，惟因自身欺詐、疏忽或失職而違反信託所引致的負債或支出則除外。受託人或經理人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可能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價值。

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其投資及暫停決策。

提早終止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的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按照本註釋備忘錄「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終止」及信託契據註明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子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將要變現任何投資損失，及不能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暫停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及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上述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倘暫停計算單位價格，投資者可能無法獲知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跨類別負債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經理人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規定了子基金不同類別分擔負債的方式（產生負債的子基金具體類別將承擔有關負債）。如受託人未有授予該負債的債權人抵押權益，該人士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具有以信託資產償還及彌償的權利，可導致子基金某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有關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持有的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惟前提是該其他類別應佔的資產並不足以償還應付予受託人的款項。因此，存在子基金某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會限於由該特定類別承擔的風險，或須由子基金的一個或更多其他類別分擔。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

信託基金下的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為簿記目的而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記錄，以及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獨立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上述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個別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規管風險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獲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給予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倘經理人無意讓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須於最少三個月前通知單位持有人其尋求證監會撤回認可的意向。此外，凡證監會授予的認可附帶的若干豁免均可由證監會撤回或更改。倘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致令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繼續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合宜，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如適用）將會終止。

法律及規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的規管限制或變動，而可能須改變子基金遵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該等法律變動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繼而影響子基金表現。無法預計該等法律變動所引起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為正面或負面。在最壞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中的投資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稅務風險：

視乎各單位持有人的個別情況，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投資有不同的稅務涵義。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詢問有關投資於單位的可能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因不同投資者而異。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風險：

誠如「稅務」一節所詳述，FATCA就向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引入新規定。經理人及/或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所施加的規定及香港IGA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儘管如此，倘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所施加的規定或香港IGA條款，而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與FATCA相關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或子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經理人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受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所限制)；(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或扣減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其他分派所得款項；(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于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及/或(iv)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行動。經理人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倘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緊記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事。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及對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以及**FATCA**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估值及會計風險：

經理人有意於編製子基金年度賬目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的方式所計算的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投資項目應以公平值（買入價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投資項目的公平值）而非以最後成交價或可取得的最後收市價進行估值及(ii)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攤銷。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經理人將於年度賬目內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註釋備忘錄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於年度賬目匯報者相同；但該等差異預期並不重大。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賬目中披露，並附隨對賬表。

信託基金的管理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TE045。經理人為中國深圳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子基金的投資及事務，有十足權力可轉授其職能的全部或部分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經理人董事為譚曉岡、尚劍、趙冰及許自傑。其詳細履歷如下：

譚曉岡

譚曉岡先生，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公共行政管理碩士並獲頒“梅森學者”稱號；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1年度中國和新加坡政府聯合發起的“連瀛洲紀念獎學金”獲得者。1992-1997歷任財務部世界銀行司的科員、主任科員；1997-2001任世界銀行總部（美國華盛頓）工作的中國執行董事技術助理；2001-2003年任財政部辦公室的副處級秘書；2003年任財政部國際司世行處主管教育和扶貧專案的副處長；2005-2009年任全國社保基金外投資部正處級秘書；先後任全國社保基金海外投資部處長(2009-2010年)及副主任(2010-2016年)。

尚劍

尚劍先生，副總經理，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區委（政府）辦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廣聚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處長、處長。2014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起任公司副總經理。

趙冰

趙冰女士，督察長，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供職於中國證券業協會資格管理部、專業聯絡部、基金公司會員部，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分析師委員會委員、基金銷售專業委員會委員。曾參與基金業協會籌備組的籌備工作。曾先後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投教與媒體公關部負責人、理財及服務機構部負責人。2017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8月起任公司督察長。

許自傑

許自傑先生，中山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本科學歷、學士學位；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2002年7月-2009年12月，任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2009年12月-2011年5月，任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兩化」推進辦副主任科員、五級執法員；2011年5月-2015年8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預算處副主任科員、綜合規劃處主任科員。2015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辦公室主任。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及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合營企業。受託人為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資產。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擔任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其代理人。受託人於選擇、委任及監察該等人士時須具備合理技巧、審慎及盡職，並於委任期內必須信納該等人士適合繼續及有能力為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受託人將一直為該等人士（包括託管人）的行為或缺失負責，猶如該等行為或缺失乃由受託人作出。

儘管上文所述，受託人無須為(i) 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經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託或結算系統的行為或缺失負責；(ii)託管或監控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負責，而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乃為子基金取得任何借貸而押記或抵押，並為借貸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或(iii)就受託人視為新興市場的市場（除中國外）而委任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席託管人（經不時書面通知經理人）負責。

受託人兼任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因此負責（其中包括）存置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受託人亦須負責子基金的一般行政事務，包括以下職能：

- (a) 處理認購及贖回單位；
- (b)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c) 編製及存置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d) 協助編製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和受限於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和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 and 代表）有權就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所有負債及開支，及應付一切有關子基金而作出或遺漏任何事件或東西而導致的法律行動、訴訟、訟費、申索或要求從子基金應佔的資產得到彌償，並具有追索權，惟倘該等負債、開支、法律行動、訴訟、訟費、申索或要求源於受託人或經理人就子基金履行彼等的適當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因欺詐、失職或故意違責而違反信託則除外。信託契據任何條文概無規定受託人或經理人就香港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就任何欺詐、疏忽而違反信託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可獲豁免，彼等亦不能由單位持有人或以單位持有人的開支彌償該等責任。

託管人

子基金的託管人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於1964年10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於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託管人自2001年10月1日合併原屬中銀集團十二間香港銀行中十間的業務，重組成現有架構。

託管人為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提供全面銀行服務，包括為機構客戶提供環球託管以及基金相關服務。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擔任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理人、分託管人或根據託管協議而轉授他人持有該等資產。

核數師

經理人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經理人及受託人。

利益衝突

經理人與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應要求擔當與子基金具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轉讓代理人、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不時需要的其他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牽涉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因此，以上各方於業務過程中或會產生與子基金的潛在利益衝突。各方始終須考慮對子基金的責任及設法確保該利益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經理人已建立識別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政策，確保始終以客戶利益為先。關鍵職責及職能必須適當分離並且設有嚴謹的政策及處理程序以避免、監控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有關指令分配、最佳執行、接受餽贈或利益、保留適當記錄、禁止若干類型的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規則及程序。

經理人已委派風險管理及合規人員，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的實施，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清晰匯報及受高級管理層監管。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應確保於考慮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對某項投資計劃或賬戶而言是否經濟及該投資計劃或賬戶的目標、限制及策略之後，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子基金得到公平處理。

預期子基金的交易或會透過屬經理人關連人士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經理人將須確保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或代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與關連人士開展或透過關連人士開展交易時，經理人確保其遵守下列有關交易的責任：

- (a) 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經理人在選擇經紀或交易商時須審慎行事並確保所選擇的經紀或交易商在各方面有適當資格；
- (c) 交易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向經紀或交易商支付有關交易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相同規模及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支付的金額；
- (e) 經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的利益須於子基金年報中作出披露。

經理人亦可在其認為為子基金的賬戶與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時，進行該等交叉交易。該等交叉交易將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出售及購買的決定符合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 該等交叉交易以當時市值及按公平交易條款執行，及(iii) 進行該等交叉交易的原因已於執行前書面記錄。公司賬戶（即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並且控制及影響的賬戶）亦可與子基金按照適用法律及規則進行交叉交易。該等交易將在子基金經審核的年報中披露，並須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經理人現時並無就子基金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已訂有此安排的另一代理人士（「代理人」）進行交易。

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進一步保留權利，由或透過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已訂有安排的另一代理人士進行交易。根據有關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條件是：

- (a) 該等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在性質上須合理預期整體惠及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及可助提升子基金的表現或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為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而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承諾為該方提供生意，以取代該等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的直接付款；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有關經理人的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的做法，包括經理人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的說明，將在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 (d)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及

(e) 該等物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以基準貨幣編製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子基金第一份賬目涵蓋的期間至2016年12月31日。亦會編製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供子基金資產詳情及經理人對回顧期間的交易的報告（包括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列表）。

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備有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給單位持有人：就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無論如何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寄發；而就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而言，則為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寄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於刊發後，會隨即在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報告的印刷本亦可應要求免費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自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將子基金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計入／自子基金資本支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現時該等分派擬將按半年基準（即每年於6月及12月）作出。

不同類別的股息將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概無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及如作出分派，分派金額多少。經理人目前有意將單位的總收入作出分派。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根據香港法律以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上述條文。信託契據載有條文，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自信託基金資產獲得彌償及免除法律責任（於上文「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一節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如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修訂信託契據(i)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造成重大損害，並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其他人士向單位持有人應負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開支（相關補充契據所產生的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有此需要；或(iii)用以糾正明顯錯誤，則受託人及經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方式修訂信託契據。在所有其他涉及對信託契據作出任何重大變更的情況下，任何信託契據的修訂、更改及增添須取得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投票權

經理人、受託人或佔現已發行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該等會議的目的可以是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調高應付予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罷免受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必須經由佔已發行單位最少25%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75%以上的大多數投票贊成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其他事項須經由佔已發行單位最少10%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50%以上的簡單大多數投票贊成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21日的會議通知。

單位的轉讓

單位持有人須事先獲得經理人同意，方有權以受託人不時批准的書面文據形式轉讓所有或任何以其名義登記的單位，惟除非經理人同意，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如於轉讓後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數目低於持有相關類別要求的最低持有單位數目，則不得登記轉讓所持有部分任何類別單位。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由法團代表簽署或蓋章），並須於轉交至過戶登記處前正式蓋有任何適用蓋章。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文規定下，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過戶登記處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終止

倘若：(i)經理人清盤或委任資產接管人且有關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ii)受託人認為經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經理人做出受託人認為致使信託基金信譽受損或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損害之事宜；或(iv)通過一項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v)於將經理人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經理人或提名的人士未能取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或(vi)於受託人知會經理人其退任意願後30日內未能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新合適人士，則受託人或會終止信託基金及子基金。

倘若：(i)信託基金下各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或(ii)任何法律獲通過或經修訂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基金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iii)任何法律或規例獲通過或經修訂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影響子基金及繼續營運子基金屬違法或經理人誠信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iv)於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將受託人免職後，經理人在合理的時間內及經商業上盡合理努力下，未能物色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v)經理人未能實施其投資策略，則經理人可終止信託基金及子基金。

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終止信託基金。

單位持有人將獲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通知。該通知將載列終止理由、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可供彼等選擇的其他方案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在終止的情況下，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金額，可於應付款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付入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該項付款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

受託人退任

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90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的書面通知退任，惟必須已作出充足安排，由獲得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受託人負責信託基金的行政管理及將受託人於信託基金的利益轉至該受託人。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有關變動，列明新受託人的名稱及辦事處地址。

倘若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a) 受託人清盤（就根據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的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性清盤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及有關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
- (b) 證監會撤銷其對受託人擔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的批准，

則經理人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免去受託人的職務。免職將自透過補充契據委任適當合資格的公司擔任新受託人生效的日期起生效，惟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待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後，

經理人亦可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90 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免除受託人與信託基金的信託關係，並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的公司根據經理人與新受託人簽訂的契約實行的信託基金適當法律擔任受託人。受託人的免職及其繼任人的委任將同時生效。退任的受託人應簽立

為執行將信託基金資產轉讓予新受託人而必須的契約及文據，但根據信託基金的適當法律，不可影響即將退任的受託人獲得彌償（如有）的權利。

經理人的免職

倘若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a) 經理人清盤（就根據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的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性清盤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及有關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
- (b) 受託人以書面形式向經理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認為更換經理人就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屬適宜；或
- (c) 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發出書面函件，要求經理人退任；或
- (d) 證監會撤銷其對經理人為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的批准，

則在(a)情況下，受託人可透過書面通知，及在(b)及(c)的情況下，透過向經理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免除經理人的職務，而在發出該通知或通知期限到期（視情況而定）時，經理人將不再為經理人。

倘若委任經理人擔任信託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批准被證監會撤銷，則經理人於信託契據下的委任於證監會撤銷批准生效當日予以終止。如經理人被受託人免職，則受託人應在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下委任一名新經理人。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及可向經理人索取副本，費用為每份文件副本**150**港元（惟單位持有人可向經理人免費索取文件(a)及(c)的副本）：

- (a) 本註釋備忘錄；
- (b) 信託契據；及
- (c) 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及賬目（如有）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經理人及受託人防止洗黑錢活動職責所在，及為遵守經理人、受託人或子基金受規限的所有適用法律，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能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單位任何認購申請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

- (a) 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其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

只有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所在的國家被公認為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經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其有關認購款項。

倘若受託人或經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收益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子基金或受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及經理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收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有效管理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的措施。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是要每日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風險管理職能與投資組合經理就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定期溝通。經理人亦已設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贖回時有何限制？」一節所述的工具），該等工具容許經理人以有序的方式處理贖回及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持續地按照內部的流動性指標評估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流動性指標是依據不同交易日的期間，子基金資產可變現的最小或最大比例而設定。經理人會定期評估子基金的負債及資產的流動性狀況，並評估子基金的投資者資料及投資者的歷史性及預期贖回模式。若子基金不能符合指標，風險管理職能將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額外的分析，及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已就評估制定政策及擬定文件。經理人亦會就子基金持續地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本公司將定期及按需要檢討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持續進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的適當文件。

在互聯網取得的資料

經理人亦將在經理人的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以中英文刊登子基金的重要新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有關註釋備忘錄或子基金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或增加的任何通知；
- (d)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任何通知、費用的任何變更及認購與贖回的暫停；
- (e) 子基金授權分銷商的身份；及
- (f) 各單位類別應佔的子基金最近期可取得的資產淨值。

通知

致經理人及受託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郵寄至以下地址：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
3513至3519室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對網站的提述

單位的發售僅基於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作出。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提及的可獲取更多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為協助閣下獲取有關所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經理人或受託人概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為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經理人須就其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所載資料負責。閣下應適當審慎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

經理人的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稅務

以下稅務及屬於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不擬巨細無遺地列出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有關的決定所考慮的全部稅項。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及並不擬處理所有類別投資者適用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須就彼等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涵義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以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及可用的信息為基礎。有關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變動及可予修訂（且該等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無法保證以下提供的概要將會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的取向。

香港稅務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

利得稅：由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溢利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信託基金於發行或贖回單位時概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於轉讓香港證券時支付。「香港證券」界定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買賣香港證券將按買賣香港證券的代價或市值(倘較高)之現行0.1%稅率繳付香港的印花稅，並應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單位持有人（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的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任何收益或溢利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倘有關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於香港從事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部份及收益或溢利（並非被視為屬於資本性質）乃產生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及來源地為香港，則可能需繳交香港利得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當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單位時，投資者毋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以其他形式買賣或轉讓單位須就代價款額或按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交0.1%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

中國稅務

透過投資證券（包括A股、B股、H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中國證券」），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投資者應就其在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該營業地點的溢利繳納25%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是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若直接賺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一般須按10%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議獲特定豁免或扣減。

經理人擬以信託基金及相關子基金不應就企業所得稅而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有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營運信託基金及相關子基金，惟無法就此作出保證。因此，預期信

託基金或子基金（作為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將僅須繳納預提所得稅，以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直接賺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資本收益）為限，惟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議下獲豁免或扣減者則除外。

(i) 股息及資金分派

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議獲特定的豁免或扣減，否則在中國並未設有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若賺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一般須按**10%**稅率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此而言，子基金來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和利潤分配的收入，以及其通過 **QFII**、**RQFII** 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金分派，一般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該預提所得稅可根據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協議獲扣減或豁免。

現時並無具體的稅務規則或法規管理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向外國投資者所作資金分派的課稅事項。

根據財稅[2008]1號文規定，投資者從集體投資計劃取得的資金分派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北京稅務機關目前的詮釋，外國投資者從貨幣市場基金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獲得的資金分派不應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實務而言，北京稅務機關目前並未對貨幣市場基金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資金分派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資金分派應視為利息收入，並按**10%**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請注意，上述待遇僅為北京稅務機關的現行做法，可能會不時變更。其他中國稅務機關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資金分派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和做法。

倘若在收到來自中國證券的股息時並未從源頭預扣預提所得稅，經理人擬就該收入作出相關撥備（如已從源頭預扣，則不會作進一步撥備）。

倘若在收到來自貨幣市場基金的資金分派時並未從源頭預扣預提所得稅，經理人擬就該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的撥備。

(ii) 資本收益

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

根據財稅[2014] 81號文（「第81號通告」）及財稅[2016] 127號文（「第127號通告」）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分別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的《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資本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通知》（財稅[2014]79號文）（「第79號通告」）指出，(i)在2014年11月17日前，QFII及RQFII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從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並未在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地點，或於中國設有機構但其在中國所得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所得的收益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買賣B股及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並無有關出售中國B股及H股稅務方面的特定規例或規定。因此，投資於中國B股及H股的稅務待遇乃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稅務條文監管。根據該一般稅務條文，子基金可技

術上就中國來源資本收益繳付**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獲法律及法規或相關就雙邊稅務條約的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然而，就由子基金直接投資的中國**B股**及**H股**，中國稅務機關在此類資本收益中的實施和收取預提所得稅上可能面臨實質困難。地方稅務局並未對中國非稅收居民企業從這些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嚴格執行**10%**的預提所得稅。

買賣其他海外上市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

於2015年2月初，[2015] 7號公告（「**第7號公告**」）取代了《國稅函[2009]第698號》（「**國稅函698號**」）。根據第7號公告，非中國稅收居民在通過實施一項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計劃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的股權和其他在中國的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而導致避免企業所得稅責任，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將交易重新定性為中國股權和應稅財產的直接轉讓，並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國外轉讓者應根據第7號公告中規定的七個一般標準，對離岸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進行自我評估。如果該交易被視為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將援引《一般反避稅規則》（「**一般反避稅規則**」）的規定，並對相應向轉讓者就潛在的資本收益徵收**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由於海外上市股份（例如**S股**和**P股**）的轉讓將導致相關中國公司的間接轉讓，因此可能會歸於第7號公告中的中國實體的股份間接轉讓。

但是，從技術角度而言，一般反避稅規則個案應基於「目的測試」和「物質測試」進行評估。顯然，上市工具的成立應被視為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一個顯而易見的商業目的是籌集資金），而不是以避稅作為主要目的。因此，在一般反避稅規則下，上市工具不應被忽略。

此外，第7號公告提供了安全港情況，即中國應稅財產的離岸間接轉讓將免於繳納中國稅項。根據第7號公告第5條規定，若非中國稅務居民賣方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買賣同一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該交易將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無需繳納中國稅項。

買賣中國集體投資計劃所得的資本收益

對在中國買賣中國集體投資計劃（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所得的資本收益的所得稅事務並沒有具體管理規則。有關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集體投資計劃的稅務待遇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課稅規定管轄。根據上述一般課稅規定，子基金可能須就處置中國集體投資計劃所得的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繳納**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根據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獲得豁免或扣減。

儘管如此，就現行慣例而言，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執行對**QFII**和**RQFII**從買賣中國集體投資計劃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

(iii) 稅務撥備取向

鑑於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並不確定，並且為了履行此潛在的稅務責任，經理人保留就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作出預提所得稅撥備的權利。

根據第79號通告、第81號通告和第127號通告，經理人不會代表子基金就2014年11月17日或該日之後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QFII**或**RQFII**買賣**A股**所得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提所得稅的撥備。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並無特定規則或法規規管處置中國**B股**、**H股**及中國集體投資計劃的稅務。基於當地稅務局並未嚴格執行**10%**的預提所得稅，經理人將不會代表子基金就買賣中國**B股**、**H股**和中國集體投資計劃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提所得稅的撥備。

經理人不會代表子基金就買賣海外上市股份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提所得稅的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支付子基金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地位，視乎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裁定而定。在日後就上述不確定性或稅務法律或政策進一步變動作出任何解決方案後，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其認為有必要的稅務撥備金額進行相關調整。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根據財稅[2016] 36號文（「第36 號通告」），2016 年5 月1 日起，買賣中國有價證券變現所得資本收益一般按6%繳納中國增值稅，除非根據法律和法規獲豁免或扣減。根據第36 號通告、財稅[2016] 第70號文及第127號通告，QFII和RQFII，及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證券變現所得資本收益免繳中國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規定對買賣中國B股所得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中國非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B股變現所得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從買賣H股及其他海外上市股份產生資本收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和處置通常在中國境外訂立和完成。

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目前並無具體的稅務規則或規例規管外國投資者買賣集體投資計劃變現所得資本收益的課稅。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目前並未積極執行就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本收益課徵增值稅。

目前沒有具體的稅務規則或法規規管外國投資者從集體投資計劃變現的資金分派的課稅事宜。

根據北京稅務機關目前的詮釋，外國投資者從貨幣市場基金所得資金分派應視為利息收入，按6%徵收增值稅，而來自貨幣市場基金以外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不應徵收增值稅。請注意，上述待遇僅為北京稅務機關的現行做法，可能會不時變更。其他中國稅務機關對來自集體投資計劃的資金分派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和做法。

源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如果適用增值稅，還有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等），最高可達應繳增值稅的12%。

經理人擬為貨幣市場基金的資金分派作出撥備，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的總額：(i)就增值稅而言，從貨幣市場基金收到的資金分派的 6%；加上(ii)就潛在地方增值稅附加費而言，為(i)項所述增值稅金額的 12%。換言之，該撥備相等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資金分派額的 6.72%。

印花稅（「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憑證的簽訂及接收。

現時有關 A 股（包括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 A 股）及 B 股交易，僅按總銷售值的 0.1%稅率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一般規定：

單位持有人須就其於子基金投資之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現時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變（包括追溯應用稅項之可能性），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徵稅高於現時預期。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中國現行的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以及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降低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相關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單位價值。中國稅務當局也有可能改變其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增值稅規例規定的看法和解釋。因此，經理人

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準以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機，單位持有人或會有得益或損失。

FATCA 及遵從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於2010年3月獲簽署為美國法例，包含通常被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於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稅收法典**」）第1471至1474條，該等條文就向海外金融機構（各自稱為「**FFI**」，例如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美國發行人就證券派發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所得款項）實施了一項新的申報制度。所有該等款項均須按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款項的收取人滿足若干要求，使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能夠識別於該等**FFI**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具有稅收法典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向其支付的款項繳納預扣稅，位於已就實施**FATCA**簽署政府間協議（「**IGA**」）之司法管轄區的**FFI**（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將須透過與國稅局登記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與國稅局訂立一項**FFI**協議（「**FFI**協議」），以被視為一家參與**FFI**（「**參與FFI**」）。參與**FFI**須披露身為美國人士的所有投資者，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FFI**協議一般亦要求參與**FFI**就其向未能配合參與**FFI**提出的若干資料披露要求之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扣減30%的預扣稅，並於2015年申報有關2014年曆年的資料。此外，參與**FFI**須扣減及預扣向有關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該等投資者本身為**FFI**，但並無與國稅局訂立**FFI**協議或未被視為遵從**FATCA**（如一家「**不合規FFI**」）。

FATCA預扣稅一般適用於：(i)於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及(ii)於2016年12月31日後支付之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出售或其他財產處置總所得款項。30%的預扣稅亦自不早於2017年1月1日起適用於以其他方式歸屬於美國來源收入的款項（亦稱為「**外國轉付款項**」），儘管目前美國在「**外國轉付款項**」方面的稅務規則尚未出台。參與**FFI**一般須就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款項開始扣繳預扣稅，並於2015年申報有關2014年曆年的資料。

美國已與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IGA**。美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已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第2模式**IGA**（「**香港IGA**」）。根據**香港IGA**，香港**FFI**（例如子基金）將須按與國稅局訂立的**FFI**協議條款於國稅局登記並取得**GIIN**，並遵守有關**FFI**協議條款。否則向這些機構的美國來源付款將按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香港IGA**，遵從**FFI**協議的香港**FFI**（例如子基金）有望普遍毋須就向不合作賬戶（例如持有人不同意向**FATCA**申報或向國稅局披露的若干賬戶）的來源於美國的可扣繳付款繳納預扣稅，或關閉該等不合作賬戶（除非有關不合作賬戶的資料根據**香港IGA**條款向國稅局作出申報，則作別論），但向不合規**FFI**作出的來源於美國的付款可能須扣繳預扣稅。

即使香港已經與美國簽訂**IGA**，倘子基金無法滿足適用規定，且被視為並未遵從**FATCA**，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香港IGA**的條款，則預扣稅仍可能適用於**FATCA**所涵蓋的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款項。

經理人已於國稅局登記成為其管理的基金的保薦機構，同意代表保薦的投資實體履行所有盡職調查、申報及其他**FATCA**相關的要求。經理人已獲得**GIIN 4B7FTK.00000.SP.344**。就 **FATCA**而言，子基金（作為一個保薦實體）為已登記的經理人保薦的視為遵從**FFI**。為保護單位持有人及避免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經理人及／或子基金擬盡力滿足**FATCA**項下及**香港IGA**的條款的要求。因此，這可能要求子基金（透過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香港IGA**的條款，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若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或投資回報的資料，並對未能提供確認其身份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或為不合規**FFI**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例所指其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能要求子基金強制贖回其單位及／或就向其支付的若干來源於美國的款項申請徵收預扣稅。任何上述強制贖回及／或預扣稅徵收將根據適用法規進行，由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本著誠信原則以合理理由行使強制贖回及預扣稅的酌情權。

儘管子基金將嘗試滿足須承擔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完全滿足該等義務，以避免該預扣。倘子基金因不遵守**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十分複雜，由於國稅局不時更新FATCA的規例及規定，因此採用FATCA條文相對不確定。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美國財政部的FATCA規例、國稅局的官方指引及香港IGA(均可出現變動)而作出。本節內容概不構成或聲稱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不應倚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涉及彼等本身情況的FATCA規定、可能的影響及有關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情況，以確保彼等無須就其投資回報繳納上述預扣稅。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標準

「共同申報標準」是經合組織就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制定的國際標準。《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根據該條例頒布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辨識由須予申報的司法管轄區（如該條例附表17E所列）（「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及蒐集與該等稅務居民持有的須申報帳戶有關的資料，並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與須申報帳戶有關的資料將只會與香港已與之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而且只有在香港亦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情況下；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蒐集該條例規定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意思是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有關根據該條例被確定為須申報帳戶的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香港根據該條例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子基金進行（除其他事項外）下列各項：(i)向稅務局登記子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任何帳戶就自動資料交換而言是否視作「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上述須申報帳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資料傳遞給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及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該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申報下列各項：(i)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住地、帳戶資料、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款項，可被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須申報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為了協助辨識屬須申報人士的單位持有人，子基金可能要求單位持有人及準單位持有人填寫自我申報證明表，以便核證單位持有人各自的稅務居民狀況。

根據該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其以所須的國際標準為依據），所有在2017年1月1日或以後購入單位的新單位持有人將需要進行自我申報證明。子基金保留於該日之前要求現有單位持有人核證其各自稅務居民狀況的權利。

如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民狀況或有關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該單位持有人應於30日內向子基金提供適當地更新的自我申報證明表。2017年1月1日或以後的準投資者如未提供已完成的自我申報證明，將導致其單位認購申請不被接受。單位持有人如並未按照該條例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其單位被強制贖回。

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子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子基金可履行其根據該條例的責任及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與該等單位持有人有關而並非自然人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有關的資料）若須申報，可能由稅務局傳遞予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當局。單位持有人未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子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或子基金其他代理人採取其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上述任何強制贖回將按照適用法律及進行，而經理人須以誠信及具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

第一個資料年（即根據該條例有責任申報的財務機構（例如子基金）必須蒐集資料）是公曆年2017年。第一個申報年（子基金將透過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將資料傳遞給稅務局之時）預期為公曆年2018年。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擬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